

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。

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2月19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邢连鲜女士的通知，获悉邢连鲜女士已于2016年12月16日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高管锁定股股份3,500,000股解除了质押。

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及 一致行 动人	解除质押 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 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 质押占其 所持股份 比例
邢连鲜	是	3,500,000	2015年12月17日	2016年12月16日	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21.15%
合计		3,500,000				21.15%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止2016年12月16日，邢连鲜女士共持有公司股份16,547,87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23%。邢连鲜女士累计质押的股份总数为0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0.0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0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（2016 年 12 月 15 日数据）。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（2016 年 12 月 16 日数据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